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5年 1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直机关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市直机关工委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市直机关工委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市直机关工委预算数据分析

一、市直机关工委收支总体情况

二、市直机关工委收入总体情况

三、市直机关工委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全市机构改革安排，2019年3月，市直机关工委升格为正县级市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

一、市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觉组织和广大觉员学习马克思列宇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于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于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

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组

织和机关纪检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九）负责市直机关觉建工作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评比表彰。

（十）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一）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況，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觉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三）受市委委托，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直机关党员和开展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离退休千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中共那曲市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直机关工委行政编制8名，其中部门领导职数4名（不含兼职，正县级1名，副县级3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设办公室和业务科2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市直机关工委事业编制6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设机关党员教育中心1个正科级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一、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660.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660.20 万元，同比增加 82.79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和上年结转 。其中：上年结转8.28万元，占 1.2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1.92 万元，占 98.75 %。

三、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660.20 万元，同比增加 8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642.83 万元，占 97.37% ；项目支出17.37 万元，占 2.6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0.20 万元，同比增加 82.79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和上年结转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51.92 万元、上年结转 8.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0.20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82.79万元，

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0.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79 万元，占 76.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5 万元，占11.29%；、卫生健康支出 35.34 万元、占5.35%；住房保障支出42.52万元，占6.4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2.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2.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9.20万元、津贴补贴290.14万元、奖金28.93万元、伙食补助 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5.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8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92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42.52万元、医疗费3.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8万元、生活补助21.25万元、离退休人员慰问金0.1万元和护工费0.13万元。

公用经费50.6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4.50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1.6万元、邮电费 3万元、取暖费1.42万元、差旅费 7万元、会议费0.8万元、培训费0.7万元、劳务费5.3万元、工会经费8.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7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9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7.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 1.76 万元，减少 16.96 %，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接待费和根据2024年公车运行费支出进行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市直机关工委收入预算总量 660.20 万元，比2024年增加 82.59万元，增长14.30 % 。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不存在占有国有资产的情况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8个，资金615.22万元，其中：“三支一扶”经费18.5万元、退休人员慰问金0.13万元、退休干部职工护理费0.1万元、干部职工通讯补助2.76万元、干部职工体检费3.24万元、干部职工伙食费9.00万元、干部职工休假包干补助17.43万元、工伤保险配套0.35万元、失业保险配套0.57万元、年终考核优秀个人奖励0.5万元、干部职工取暖费补助5.46万元、单位集中供暖经费1.42万元、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0.39万元、一般办公设备购置费0.75万元、残疾人就业4.61万元、财政工作统发348.88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28.43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没有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没有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